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及《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疆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新疆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新疆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同意对外披露新疆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关于《新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独立意见

新疆银行以总股本金 500,000 万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4 元，本期拟派送现金股利 12,000 万元；每 10 股转增股份 0.12 股，共转增股份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等要求，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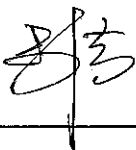
公司拟定的《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符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信贷投放计划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也能应对面临的信贷环境、资金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0 万元，有效期三年；同意授信项下为其核定用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三年，全部用于我行购买其中期票据，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三年，收益区间为 3.5%-4.5%（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其授信条件以不

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任忠光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马 洁

2021年4月8日

